

# 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

## 修法背景及修正重點

### 背景

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之租稅負擔。

### 適用資格-身心失能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 排除適用條件

- 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選擇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

# 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



## 扣除額度：每人每年定額扣除12萬元

訂定理由：因應近年來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訂定，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12萬元。

## 施行日期

自108.1.1起施行，  
109.5申報時即可適用



## 預期效益

預計受益人數：29萬人  
稅收影響推估：-20億元